

「志願服務論壇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促使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加強溝通聯繫，交換服務經驗，並探討如何提升我國志工專業素養及穩定度，以期政府與民間密切配合，共同致力於志願服務之推動。
- 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- 五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6 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
- 七、研討主題：
 - （一）如何提升志工專業素養？
 - （二）如何提升志工穩定度？
- 八、研討方式：
 - （一）專題演講—如何提升志工穩定度及專業性
 - （二）經驗分享
 - （三）分組討論
 - （四）討論結果分享
- 九、參加人員：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機關、機構、團體之專任業務主管人員、承辦人員及其所屬志願服務團隊組長以上幹部，每單位至多 2 人；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現場共計 120 人。
- 十、預期效益：藉由志願服務論壇之召開，集思廣益，交換意見，以利未來志願服務之弘揚發展，並落實執行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經費：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及本會專案籌措。
- 十二、本計畫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志願服務論壇」程序表

時間：1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00至6：00

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程 序	預 定 使 用 時 間	起 訖 時 間	主 持 人 、 演 講 人
一、報 到	30 分	13：30~14：00	
二、主 席 致 詞	5 分	14：00~14：05	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藍高理事長玉雲
三、來 賓 致 詞	5 分	14：05~14：10	衛生福利部長官
四、專題演講— 如何提升志工穩定 度及專業性	60 分	14：10~15：10	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黃副教授珮玲
五、休 息 時 間	10 分	15：10~15：20	
六、經 驗 分 享	30 分	15：20~15：50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室 宋主任賢儀
七、分 組 討 論	60 分	15：50~16：50	
八、討 論 結 果 分 享	40 分	16：50~17：30	衛生福利部長官 藍高理事長玉雲 劉顧問香梅 黃副教授珮玲 宋主任賢儀
九、主 席 結 論	5 分	17：30~17：35	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藍高理事長玉雲
十、唱志願服務歌	5 分	17：35~17：40	
十 一 、 散 會		17：40	